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日期：109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1.證件審查表。			
■2.參選廠商資料表 1 份正本。			
■3.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等影本 2 份,詳甄選須知第九條及十二條。			
■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等影本 2 份,詳甄選須知第十二條。			
■5.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或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甄選須知第十二條)			
■6.信用證明:參選廠商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送達日前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甄選須知第十二條)			
■7.申請承諾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領標之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			
■9.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1 份。(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10.押標金。			
■11.其他(公務及資料保密切結書)			
秘書室審核人員簽章			
■12.服務建議書。(1 式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請購單位審核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本表係供本局承辦人員於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資格之用,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2.投標時,請廠商將上開應檢附文件(盡量以 A4 紙影印)依序放置,俾利作業。並將此單置於首頁,一併裝入標封內。		